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18-00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技术资料、技术支持,公司进行工艺摸索、中试、检验等相关研发报批工作,并申请取得药品注册批件,采取由公司独家生产、合作方、合作方指定第三方销售或负责整体推广运作的产品和合作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有部分制剂产品为合作产品,充分发掘各自在研发、生产及销售领域的专业优势,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公司与美福润、康健友邦、宁波三元和新昌尚诚(以下简称“合作方”)分别就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胶体聚乙胺、马来酸曲美布汀分散片、多潘立酮片进行业务合作。

虽然公司与合作方的业务合作来自开展顺利,未发生过纠纷,但仍存在合作方违反协议终止合作、影响公司向市场提供合作产品,降低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五)两票制推行导致的经营风险

两票制是我国近期在药品流通环节上推行的重要政策,两票制指药品生产企业将药品销售给流通企业的开具发票,流通企业将药品销售给医疗机构时开具一次发票。两票制的推行旨在规范药品购销行为,缩减药品流通环节,达到逐步降低药价的目的。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4月发布的《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重点工作任务》提出:优化药品购销秩序,压缩流通环节,综合医改试点省要在全省范围内推行两票制,积极稳妥地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2016年12月,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多部委发布了《关于公立医院医药机构药品采购集中招标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自方案发布之日起,将率先在各医改试点省(区、市)及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启动,并于2018年在全国范围内推广。2017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7重点工作任务》指出:2017年年底前,综合医改试点省份和前四批200个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全面实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实行两票制。

两票制下,公司将继续负责生产,但产品销售不经由经销商流通,而是由公司直接销售给配送商,由配送商直接销售至医院,在此过程中,区域渠道开拓、市场营销推广等活动由经销商或公司筛选的专业医疗机构公司(推广公司)承担。经销商的收入模式从过去赚取公司和配送商之间的药品购销差价,改变为通过向公司提供专业化的销售推广服务赚取推广服务费。

如公司不能根据两票制政策变化及时有效地调整营销策略,可能对公司制剂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再次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一)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药品作为与人民日常生活关系重大的商品,其价格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2015年前,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调控管理,对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制定了最高零售价。目前国家已逐步放开对药品价格的管制,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改革药品价格形成机制,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公司自有产品中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头孢克洛缓释片、硝苯地平缓释片、头孢克肟胶囊为国家医保乙类产品,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同时被列入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合资产品中多潘立酮片为国家医保甲类产品;并被列入新版《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为国家医保乙类产品。因药品形成机制的改革将一定程度上使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面临下降风险。

此外,我国近年来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机构集中采购体系,推行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以省为单位集中批量采购、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等一系列改革措施。公司的多数制剂产品在招投标体系中由于市场竞争加剧,面临中标价格下降的压力。公司的头孢类原料药属于大宗原料药品,市场竞争激烈,头孢类原料药亦不存在价格下降的可能性。

综上,随着药价形成机制、医药体制、药品采购招标机制等改革的推行,公司产品存在价格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产品布局、研发和生产管理上,通过持续创新不断构建产品竞争优势。公司产品应用范围主要涵盖抗感染类(头孢菌素类及青霉素类)、心血管类(抗高血压类)、消化系统类、泌尿系统类(肾病类)等多个领域,并在各细分市场占有领先或相对领先的市场份额。但公司所涉及的原料药及制剂药大业务板块未平均面临市场竞争的风险。

(三)药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

公司严格按照各地区药品集中采购相关规定,在中标之后与经销商或配送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经销商或配送商销售给医院终端,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省集中采购招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业务合作风险

由公司自主研发、委托研发或受让研发成果等方式作为技术来源,并最终生产销售的产品为自有产品。与第三方研究机构或医药公司(合作方)合作开发,由该合作方提供给公司使用相关的知识产权、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21 证券简称:维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董监高管理人员李建强、张继军、彭金革、胡剑锋、沈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建强先生、张继军先生、彭金革女士、胡剑锋先生、沈茜女士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拟于2018年11月1日至6个月内实施。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书面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在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拟于2018年11月1日至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
李建强	董事、监事	160,000	0.07%
张继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60,000	0.36%
彭金革	董事	60,000	0.02%
胡剑锋	副总经理	60,000	0.02%
沈茜	监事	30,000	0.01%
合计		1,080,000	0.08%

2.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计划。

3.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同时提升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在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拟于2018年11月1日至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上述人员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拟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4.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参与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8.本次拟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定期安排,上述人员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人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本次拟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本次拟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定期安排,上述人员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7.本次拟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8.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9.本次拟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定期安排,上述人员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10.本次拟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1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12.本次拟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定期安排,上述人员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13.本次拟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1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15.本次拟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定期安排,上述人员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16.本次拟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1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18.本次拟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定期安排,上述人员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19.本次拟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0.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1.本次拟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定期安排,上述人员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22.本次拟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4.本次拟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定期安排,上述人员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25.本次拟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7.本次拟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定期安排,上述人员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28.本次拟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9.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0.本次拟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定期安排,上述人员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31.本次拟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3.本次拟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定期安排,上述人员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34.本次拟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6.本次拟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定期安排,上述人员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37.本次拟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8.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9.本次拟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定期安排,上述人员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40.本次拟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4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42.本次拟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定期安排,上述人员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43.本次拟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4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45.本次拟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定期安排,上述人员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46.本次拟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4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48.本次拟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定期安排,上述人员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49.本次拟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50.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51.本次拟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定期安排,上述人员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52.本次拟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5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54.本次拟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定期安排,上述人员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55.本次拟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5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57.本次拟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定期安排,上述人员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58.本次拟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59.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0.本次拟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定期安排,上述人员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61.本次拟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6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3.本次拟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定期安排,上述人员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64.本次拟增持计划不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6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66.本次拟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定期安排,上述人员自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